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 郑州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 心理健康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意义重大而深远。心理健康是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身心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心理健康状况直接影响到他们的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方面的发展。一个拥有健康心理的青少年,能够更好地应对学习、生活中的各种挑战,形成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同时,心理健康对青少年未来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长远影响,青少年时期的心理健康状况往往会影响到其成年后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模式。一个拥有健康心理的青少年,在未来的生活中更有可能保持积极向上的态度,勇敢地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二) 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随着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青少年对周围环境的适应、对人际关系的选择、学习等方面的压力都成倍增长。近年来,我国青少年心理问题发生率和精神障碍患病率逐渐上升,已成为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2021年第一个关于我国儿童青少年精神疾病患病率的流调报告显示在6~16岁在校学生中精神障碍总患病率高达17.5%。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发布的《2022年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报告》显示,约14.8%的青少年存在不同程度的抑郁风险,高于成年群体,需要进行有效干预和及时

调整。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抑郁研究所等联合发布的《2022国民抑郁症蓝皮书》也指出，抑郁症发病群体呈年轻化趋势，青少年抑郁症患病率为15%至20%；在抑郁症患者群体中，50%为在校学生，其中41%曾因抑郁休学。

（三）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是解决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要手段。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2019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提出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强调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要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提出要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2023年，教育部、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调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也下发了相关文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出了要求。

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省会及国家中心城市，已经发展成为经济总量上万亿、人口过千万的特大城市，教育现代化总体水平位居

全省前列。近年来，郑州市在基础教育阶段心理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是仍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缺少有代表性的流调数据，心理健康教育不够扎实，大规模心理健康普测缺乏有效反馈，心理专业师资人才缺乏，即便发现问题也难以应对，学校心理课程缺少教材，心理教师备课、上课存在困难，学校对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无从下手等。根据《郑州市教育统计公报》，2022年郑州市有小学生110万人，初中生48万人，合计158万人，按照17.5%的比例估算，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患精神障碍的人数约为27.65万人。庞大的数据背后是学生巨大而现实的心理需求，心理支持服务需求与供给的矛盾相当突出，学校在为学生提供心理支持服务方面迫切需要专业、科学、规范的指导。

近年来，郑州师范学院根据国家、省、市对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要求，开展了长时间大规模的调研活动，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形成了一批科研成果。针对现阶段郑州市在基础教育阶段心理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将政策要求和科研成果融入标准，指导全市学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科学、规范对学生开展心理支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此，郑州师范学院联合郑州市教育局、河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惠济区教育局、河南省伯恩心理健康研究院等部门，申请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郑市监文〔2023〕17号）要求，2023年5月，郑州师范学院联合郑州市教育局、河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惠济区教育局、河南省伯恩心理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共同提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郑州市地方标准立项建议。2023年6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3年郑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郑市监文〔2023〕140号），该标准获立项批准，立项编号：2023111006。本标准由郑州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郑州师范学院、河南省心理数据科学国际联合实验室。

（二）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心理学相关书籍文献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心理测量与测验》、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出版的《个体心理危机实时监测与干预系统研究》等，确保标准中的主要内容证据充分，表述科学严谨。同时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及时征求了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河南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安阳师范学院、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第一小学、禹州市高级中学、河南姜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十余位权威专家、教师和心理健康从业者的意见，保证了标准中相关内容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研究成果的有效协调和衔接。

2.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要求一致，同时借鉴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办发〔2019〕32号）《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国卫疾控发〔2019〕63号）等文件中的规范性要求和表述。

3. 协调性原则。本标准在标准过程中参考了 GB/T15241.1—2023 《与心理负荷相关的工效学原则 第1部分：心理负荷术语与测评方法》、GB/T 30446.1 《心理咨询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30446.2 《心理咨询服务 第2部分：服务流程》、GB/T 30446.3 《心理咨询服务 第3部分：信息管理》等国家标准，本标准中的有关内容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三）编制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中的主要内容根据《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有关科研成果以及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工作开展实际进行编制。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2023年5月）

2023年5月，郑州师范学院河南省心理危机监测预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心理数据科学国际联合实验室、郑州市教

育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标准制定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确定了工作组组长，明确了成员和任务分工，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二）收集资料、广泛调研（2022年1月-2023年6月）

标准制定工作组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大量的科学文献资料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标准制定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研讨，确定了标准制定的工作思路和标准的基本框架。

2022年初到2023年6月，标准制定工作组先后到郑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郑州市康平路小学、郑州市第七十九中学、郑州市丰产路小学、二七区嵩山路学校和农科路小学国基校区等十余所中小学校，开展多次专题调研活动，充分了解学校心理支持服务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学校的工作需求。

标准制定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和工作调研，编写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标准草案并提交了立项申请。

（二）编制工作组讨论稿（2023年6月—2023年8月）

2023年6月，标准制定获批立项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结合郑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工作开展情况、学生需求等，组织标准编写人员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标准草案进行研讨并修订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三）编制征求意见稿（2023年9月）

工作组讨论稿完成后，标准编制组组织河南大学、郑州市第

八人民医院、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召开行业专家讨论会，根据专家意见，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工作组讨论稿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分为 13 个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心理支持服务分类、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里危机预防、心理危机干预、服务质量评价、支持与保障、其他。

（一）范围

本章确定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心理支持服务规范》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了标准中引用的 4 个相关国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心理支持服务、心理支持服务提供者、指导语、常模、心理危机、心理危机监测预警系统、心理危机干预、家长委员会、紧急心理援助、家校合作等 10 个术语和定义。

（四）总则

本章阐述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心理支持服务的基本原则，包括可获得性、全面性、专业性和适宜性等。

（五）基本要求

本章明确了对开展心理支持服务的基本要求，分为两个部分，包括对学校的要求和专业化队伍建设要求。

1. 学校开展工作要求。依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规定，根据郑州市具体情况进一步修改，规范了学校开展心理支持服务的老师配比、教材合规性。心理支持服务以学校为主体，同时需要家长和专业机构的支持，学校应建立日常工作机制、转介机制、家校合作机制、家校协同干预机制以保证心理支持服务的顺利实施和效果的最大化。

2. 专业化队伍建设要求。根据心理支持队伍职责的不同，将心理支持服务队伍分为三个层级。班主任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负责管理一个班级的教师，通常承担着教学和班级管理的双重职责同时也是学生最常接触的学校工作人员。政教（德育）处主任是学校中负责德育工作的管理人员，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人生观。将以上两类人员划分为一级心理支持服务队伍，一级队伍负责对有心理或行为问题的学生重点预警，进行力所能及的保护和干预，并将其状况定期向学校汇报。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以及专职和兼职的心理咨询师是具备心理学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校中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将他们划分为二级心理支持服务队伍，二级队伍负责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心理干预等服务。

社区是个体生活的重要环境，可以为孩子提供多种心理健康

服务。咨询机构和医院是专业的心理服务机构，可以为学生提供多种专业的心理相关服务。将他们划分为三级心理支持服务队伍。

以上三个队伍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形成完善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满足学生的心理健康需求。

（六）心理支持服务分类

本章是标准主体的总纲，根据心理支持服务的工作内容将其分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预防、心理危机事件干预等四类。

（七）心理健康教育

本章分为教育内容和心理健康教育实施两个层次。

1、教育内容。本部分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对不同阶段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分类。

2、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本部分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列举了学校心理支持服务工作实施的主要途径，包括设立课程体系、心理健康专题教育等7个方面。

（八）心理咨询

本章分为校内心理咨询室建设、心理咨询实施、心理咨询档案的建立三个部分。

1. 校内心理咨询室建设。心理咨询室是学校内开展心理支持服务的关键基地，为服务提供重要的环境支持。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通知中明确要求个别辅导室面积 10~15 平方米，团体活动室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并对配套设施、功能设置、开放时间等做出了规定，考虑到郑州市中小学实际情况，标准文稿基本采用了指南中的要求，并做出了一定的修改，其中人员配置等在标准的其他部分中有详细阐述的，此处不再赘述。

2. 心理咨询实施。对校内心理咨询的原则、师资要求等进行了规范。心理咨询的服务流程 GBT30466.2 已有科学规范的要求，本部分直接引用。针对校内心理咨询无法处理的情况，明确应通过转介机制进行处理。

3. 心理咨询档案的建立，直接引用 GBT30466.3 的要求。

（九）心理危机预防

本章分为心理测评、筛查预警、结果响应 3 个部分，形成完整的心理危机预防工作链条。心理测评是评估个体心理特征和行为的过程。规范化的心理测评可以帮助教师和家长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认知水平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心理测评获取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并通过心理危机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信息评估，评价危机的严重程度、及时发出危机预警，学校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响应措施，及时发现和干预可能的心理问题。

1. 心理测评。对心理测评的频率、内容等进行了规范，测评的方法和原则引用了 GBT15241.1 的内容。

2. 筛查预警。2018 年至 2024 年，在近六年的持续实地调研中，我们发现，郑州市中小学学生心理测评覆盖率低，本来可以在危机尚未发生时就进行干预的个体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早期

筛查和干预，造成危险性后果。因此我们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心理危机监测预警系统，可以帮助学校及早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本部分给出了该系统的整体架构和各子系统功能。

3. 结果响应。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健康教师在早期干预学生心理危机的工作中是必须的。但目前郑州市中小学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健康教师人员配备数量并不足以让他们接管所有警情的学生，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对结果响应进行了规范：对于低警个体，由班主任和家长进行干预，而中警个体由学校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健康教师进行干预，高警个体情况较为严重和紧急，建议转介至校外的医院心理科或心理咨询机构干预。

（十）心理危机干预。

本章分为干预原则，对不同类型心理危机干预的流程和应急管理 3 个部分。

1. 干预原则。明确了心理危机干预中的生命第一、亲属参与、分工协调、反馈追踪四项原则及其内容。四项原则是基于心理危机事件的定义和性质提出，并且在近年来心理危机研究和案件处理中被认可的原则，有助于指导心理危机事件的成功处理。

2. 对不同类型心理危机的干预。根据心理危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我们将学生心理危机分类为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自杀征兆、即将或正在危害生命行为三类，明确了不同类型的干预流程。干预流程的设计参考了其他心理危机文件和心理危机书籍，例如《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手册》、《个体心理危机实时监测与干预系统研究》等。

3. 应急管理。明确了学生因心理问题在学校发生意外情况后

处置的原则和方法。

（十一）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本章分为两个部分，对服务结果的评价与工作改进和对服务提供者的评价与工作改进。

1. 对服务结果的评价与工作改进。明确了服务结果评价的要求、评价的内容、评价方法、工作改进的要求等内容。

2. 对服务提供者的评价与工作改进。明确了对心理健康老师、兼职或专职的心理咨询师等服务提供者的评价要求、评价的内容、评价方法、工作改进的要求等内容。

（十二）支持与保障

明确了学校应保障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教育部门应为心理支持服务工作开展提供资源支持，应建立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考核指标体系。

（十三）其他

近年来社区心理服务站的建设在逐步推进，社区心理服务站是学校心理支持服务的有效补充，针对这一情况将其列入标准内容。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说明的事项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3月25日